

# 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至垃圾 处理厂转运项目协议书



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 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至垃圾处理厂转运 项目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吉林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甲方）需求的（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至垃圾处理厂转运项目）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152号-XC016）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和吉林省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落实《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按照《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办法(试行)》(吉农居办[2018]13号)相关精神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令25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二章 服务范围

### 一、服务范围

丰满区范围内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至垃圾处理厂转运工作，包括：前二道乡巴虎村中转站、江南乡小孤家子村中转站、旺起镇旺起村中转站、旺起镇两佳子村中转站、旺起镇漂尔村中转站、旺起镇大石村中转站、江南乡孟家村中转站、小白乡阿什村中转站、小白山乡三家子村中转站共9座中转站。

### 第三章 协议期限及合同价格

#### 一、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为1年。即2025年01月16日起至2026年01月15日止。

####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 : 2045000.00 元。

### 第四章 服务内容

- 1、丰满区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工作；
- 2、中转站场地的保洁维护工作；
- 3、压缩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 4、转运车辆的管理及维护工作；
- 5、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至垃圾处理厂转运工作；

###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生活垃圾转运标准：

- (1) 生活垃圾清运统一管理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 (2) 根据道路情况和垃圾产生规律合理安排收集时间及频次。
- (3) 大型运输垃圾车辆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
- (4) 车辆必须保持外观洁净，密封良好，防止漏液和垃圾散落。
- (5) 所涉及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和购买保险。
- (6) 车辆行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 2、垃圾移动中转站管理标准：

- (1) 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识标牌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2) 垃圾中转站只准倾倒生活垃圾，严禁装修垃圾进站。
- (3) 转运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
- (4) 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 (5) 禁止在站内外拣拾、堆放废品，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
- (6) 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等处要保持整洁，工具按规定位置放置。
- (7) 定时进行消杀。

- (8) 垃圾斗放置位置适宜，不得有碍观瞻，箱体及斗下清洁。
- (9) 垃圾中转站满溢前应及时通知车队清运垃圾。
- (10) 中转站开放时间：上午：06:30-11:30；下午：13:30-17:30（冬季）；下午：14:00-18:00（夏季）。

## 第六章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1. 本项目年服务费(中标价格)含税金额为¥:2045000 元/年(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元整)，每月支付服务费 170416.67 元。
2. 甲方按照《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考核细则暂行办法》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甲方支付服务费挂钩。区政府依据乡镇及区住建局上报的考核结果，作为付费的主要依据。月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结算当月费用；80 分至 89 分，扣发当月费用 1%；低于 70 分至 79 分，扣发当月费用的 5%；低于 69 分扣发当月费用 10%。平均得分连续 2 个月低于 69 分或累计 3 次低于 69 分的解除服务合同。区农业农村局对于在省市有关的检查评比中效果不好的有一票否决权。
3. 每月 10 日前甲方将考核表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乙方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返还甲方。
4. 甲方收到经乙方签字盖章的考核表及服务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上月考核后的服务费拨付。

### 二、服务费所含内容

1. 服务经费采取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员工的各种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油料费、车辆维修费、智慧平台建设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投入(设备)折旧费按照 1 年支付，在 1 年的协议周期内，项目总费用的折旧费不予调整。

##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 一、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的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在运营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对于不属于自己义务而另一方请求协助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助配合。

##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经双方确认的入场之日起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服务区，乙方前期投入的的资金(设备)、人员损失自行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具有监督管理权。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考核内容及标准”要求组织对乙方作业管理、作业质量、作业安全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评，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拨付给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上月对应服务费。

3、甲方和劳动监察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劳动法》、《吉林省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作业人员的工资待遇。

5、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区域的环卫保障工作。

6、每个服务期内如受道路新增、征地拆迁、乙方用工变化等因素，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变化决定乙方受此影响而产生相应服务费的增减额度。

7、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变化对本协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重新确认工作量及服务费用。

8.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月度考核低于85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9、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10. 甲方应给予乙方进行运营维护所需的必要配合和支持。

11. 甲方协调各乡镇政府协助乙方购置或租赁必要的办公室、宿舍、库房及车辆存放地，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协同乙方共同做好环卫项目开展的正面宣导工作，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协助乙方做好环卫设施的管护工作。

##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按照《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30日内乙方所购设备采购明细(含发票)向甲方报备，人员配备及工



资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2、乙方应依照本协议中确定的作业服务内容、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方式及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日常作业。

3、乙方转运处置服务应做到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符合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遵守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及规范用工等承诺。

4、乙方服务项目应按项目管理要求，配备各层级管理人员，必须有明确的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质量监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管理事项明确，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6、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乙方其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7、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应有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规定。乙方所雇佣的员工在使用乙方所属保洁工具与机械设备过程中造成其自身的损害或致使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报告甲方。

8、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普通员工，并按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乙方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在本协议授权的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与乙方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

11、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甲方备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12、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服务作业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租赁费、车辆停车场租赁费、车辆保险费、水电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3、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前，执行工资发放不得低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第八章 价格调整机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业务变化、考核标准、物价，及项目运营期风内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参考通货膨胀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每个服务期可以调价一次。

二、调价应由发改、财政、审计、法制等相关部门就项目成本进行核算，以确定价格调整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如双方就价格调整产生分歧，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

## 第九章 协议终止与解除

### 一、协议终止

1、1年履行期限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解除。如乙方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甲方须自协议到期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协议内的剩余款项结清。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政策的变化或不可抗力外因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互不负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妥善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须在乙方完成善后清理工作后30日内将剩余款项结清。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以本章第二条为准。若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企业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20日内做出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直至有经营方接收项目为止。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管理不善，作业标准低，造成重大安全、稳定隐患，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无正当理由擅自停业、歇业的。

(3)与员工发生劳资、工伤、保险等纠纷，未能妥善处理，导致员工群体性上访的。

(4)拒不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辱骂、殴打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甲方依据“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考核细则暂行办法”对乙方服务考评,乙方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评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考核细则暂行办法”见附件)。

(6)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依据相关法条应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解除服务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在服务期内乙方的管理机构、员工人数、工资标准、机械设备数量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

(8)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出租本特许经营权的:

(9)人为造成重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

(10)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5、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的。

(2)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导致乙方目标无法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 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应支付的垃圾转运费,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立即支付应付款外,并应从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

## 三、项目移交

1、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员工及自有资产应自行妥善处理,本协议项目由甲方接管。

2、因乙方停业、歇业或出现不能持续、稳定实施环卫作业,严重影响服务范围内环卫质量时,经甲方所在政府批准,甲方可先行进驻实施临时接管,确保垃圾转运处置作业的正常开展。

## 第十章 争议、纠纷解决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州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协商开始之日起30日内尚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应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本协议未解除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 第十一章 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 1、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在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甲方或乙方在财务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协议，如有必要，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对服务费做出调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随时做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合同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订后如有与本协议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除非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否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性；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十二章 附则

一、乙方应具有确保本项目正常履行的资金能力。

二、乙方须做好与原作业单位的人员交接，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原有从事垃圾转运处置的人员愿意前往并接受乙方待遇的，在与原单位解除合同后且符合乙方用工标准的，乙方可以与原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下列组成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内容确需变更，以下列组成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4、乙方的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德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01月16日



# 丰满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考核细则

## 暂行办法

###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考核标准。采取日常考核及月度考核办法。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二、考核项目和内容

1、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酒后上岗、睡岗、脱岗每人扣 0.5 分。

2、非设备故障原因，进站垃圾应及时压缩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未按规定执行的每人扣 0.5 分。

3、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未按规定执行的每人扣 0.5 分。

4、禁止在站内外拣拾、堆放废品，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未按规定执行的每人扣 0.5 分。

5、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等处要保持整洁，工具按规定位置放置，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6、对于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要按照指定不折不扣地完成工作。

7、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

(1)、区级通报、明查暗访差评、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

(2)、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10分;

(3)、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一次,属实的扣1分。

### 三、考核方式和考评结果运用

#### (一)日常考核

由各乡镇和红旗街道制定本域内考核细则并对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以属地政府为主体,对垃圾转运处置工作进行考核打分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因中转站产权属于区住建局,区住建局有权对垃圾转运处置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分数累加到各属地政府每月赋分上。

#### (二)季度考核

由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和林牧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对垃圾转运处置工作进行明查暗访,每季至少1次。

### 四、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区政府依据乡镇及区住建局上报的考核结果,作为付费的主要依据。月得分90分以上,全额结算当月费用;80分至89分,扣发当月费用1%;低于70分至79分,扣发当月费用的5%;低于69分扣发当月费用10%。平均得分连续2个月低于69分或累计3次低于69分的解除服务合同。区农业农村局对于在省市有关的检查评比中效果不好的有一票否决权。

## 五、其他事项

1、本考核办法从即日起执行，各乡镇街和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提出修改意见，经研究需要修改的，及时修改，按修改后的执行。

2、本考核办法如果与《丰满区农村垃圾转运处置服务项目协议书》有异议的地方，按《丰满区农村垃圾转运处置服务项目协议书》执行。